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87號

聲 請 人 景美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秋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催字第62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聲請判決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- 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載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3日予以公告在案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宇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鄭敏如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群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鍾任群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內壢分行	114年3月10日	26,511元	ZN8065310	景美貿易有限公司